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知會其股東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灃友立(無錫)車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呈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v)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i)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電動自行車價格競爭激烈且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銷售電動自行車的表現遠未能令人滿意。儘管本集團努力重新制訂產品策略，以迅速適應市場趨勢，銷售仍繼續低於預期。鑒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其餘下業務分部，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為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